

“股权”变动模式的递进式进路

——兼谈股东名册的法律地位

葛伟军 邹君倩

摘 要：“股权”具有交易法与组织法上的双重内涵。交易法意义上的“股权”，依据意思自治或特定事实的发生而变动。股权受让人取得作为财产的“股权”，是进一步取得股东资格的基础。组织法意义上的“股权”概念，强调其成员资格属性，即股东资格。股东资格是股东行使股东权利、承担股东义务的基础。股东权利是一种具有身份属性的成员权利，体现“股权”概念的组织法内涵。股权、股东资格、股东权利呈逐步递进的变动模式，并内含于股权变动规则群。除股权继承外，股东名册是股东资格与股东权利之间的链接。股权转让、强制执行、夫妻共有股权分割场合，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是受让人取得股东资格的判断标准；股权代持场合，显名程序是实际出资人取得股东资格的判断标准；股权继承场合，除非章程另有规定，继承人自继承事实发生自动取得股东资格。继承人自取得股东资格时即可行使股东权利，股权转让、强制执行、夫妻共有股权分割中的受让人须待完成股东名册记载方可行使股东权利。《公司法》第 86 条第 2 款将股东名册设权效力限缩于股权转让场合，第 56 条第 2 款股东名册的推定效力则及于公司设立场景，二者形成规范视域的差异。

关键词：股权；股权变动；股东资格；股东权利；股东名册

〔中图分类号〕D922.291.91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2096-6180 (2026) 03-0035-21

一、问题的提出

随着企业形态的普及与发展，股权作为一类重要财产的地位愈发凸显。股权转让是投资者退出公司、收回投资权益的核心举措，确保了股权的流动性，亦是新股东进入企业、参与行权的首要途径。股权作为权利与义务的综合载体，其变动一方面决定了原股东对公司的义务何时终结，从而确保股东真正收回投资、退出公司；另一方面决定了新股东何时可以对公司行权，保障其投资权益与投资目的的实现。就此，在股权转让的场合中，股权何时由原股东移转至新股东，是公

〔作者简介〕葛伟军，复旦大学法学院教授，法学博士；邹君倩，复旦大学法学院 2024 级博士研究生。

〔基金项目〕2025 年度上海市哲学社会科学规划课题一般课题“新《公司法》视野下董监高资本充实法律责任体系研究”（项目批准号：2025BFX011）。

司法股权制度构建中的重要时点。针对司法实践中多发的股权转让纠纷，其根本原因亦在于不同主体之间对股权变动时点所生之争议。此次《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下称《公司法》）修订前，2018年《公司法》第32条第2款规定，已然引发对股东名册法律效力的理论与实践争锋。对此，2024年《公司法》于第86条第2款明确规定股权转让场景下，受让人自记载于股东名册时起可以向公司主张行使股东权利，意图化解修订前《公司法》对股东名册法律地位规定不明所引发的众多争论。但与此同时，此次修订保留了股东名册推定效力的条款，即《公司法》第56条第2款。如何理顺两项皆以股东名册效力为规范对象而内容却截然不同的条款之间的逻辑关系，是上述条款被准确落实、适用的前提。因此，需要对现行法下股权的变动规则与股东名册制度展开更深层次的思考与辨析，以明确股东名册记载在股权变动、股东权利行使中的法律地位和产生的法律效果，为转让人、受让人、公司提供清晰的行为指引。

二、核心概念群视角下的股权变动模式

股权、股东资格、股东权利是公司法理论研究中的重要范畴。针对股权变动的观点之争执与共识难以达成，部分源于讨论语域的不一致。为了更清晰地展开论证，有必要对股权、股东资格、股东权利等概念的现有涵义、理解加以梳理。

（一）“股权”概念的多元面向

股权的本质与归类问题一直是学术探讨的热点与难点。虽然有学者已经指出将股权划入传统民法权利体系的不匹配性，即股权不能与传统民法权利体系中既有的物权、债权等权利类型简单等同，其在权利发展的进程中逐渐衍生出独特的属性与特征，从而自成一体，演变成为一种全新的、独立的权利形态。然而，这并不意味着对股权的定性应就此止步。从微观维度对“股权”概念的面向进行解析，依然具有相当重要的意义与价值。（1）份额。份额被理解为单一个体在一个大的集合中的份额。^{（1）} 股份是公司资本的最小构成单位和股东权的最小计算单位。^{（2）} 在公司法人财产权的形成过程中，股东所投入的资本在公司中被量化并以相应的股权份额予以体现。股东基于其在公司资本中所占的份额而享有的一系列经济利益及相关权益的集中表现形式，即为股份。^{（3）} 融资交易促使以出资财产所有权换取份额所有权的维度影射，股权确有“物”之属性，是一种准动产。^{（4）} 私法体系下，份额规范群由物权型份额、债权型份额以及组织型份额组成。组织型份额的持有人因投资行为而取得成员资格，进而与所投资的商事主体之间形成成员法律关系。其中，

（1） Arianna Pretto-Sakmann, *Boundaries of Personal Property: Shares and Sub-Shares*, Hart Publishing, 2005, p. 63–66.

（2） 楼晓：《论“出资”“股份”“股权”及“股东资格”间的法律关系——以有限责任公司为论述基点》，载《法学杂志》2009年第2期，第115页。

（3） 李文涛、龙翼飞：《私募有限合伙基金“合伙份额权”的物权属性解析——现代金融组织体对传统物权理论和规则的挑战》，载《甘肃政法学院学报》2010年第4期，第61页。

（4） 孙宪忠：《中国物权法总论》，法律出版社2003年版，第136页。

股份是组织型份额最典型的表现形式。⁽⁵⁾ 夫妻之间可以对股权共有或准共有。⁽⁶⁾ 股权准共有乃份额之共有,属财产法意义上的共有,而非组织法意义上的股东资格共有。(2) 份额或股份的所有权。尽管对于组织型份额的性质存在物权、债权与独立民事权利类型之争议⁽⁷⁾,但对于此类份额可以成为所有权之标的,已成共识。股权就是份额的所有权。相对于公司的常态所有权而言,股权是一种变态所有权。⁽⁸⁾ (3) 依附于份额或股份的广义上的类别权利。股权的内容既包含股东对份额或股份上的权利,具体包括分红权、经营事务权、剩余财产分配权,又在广义上包含股东对公司的请求权。⁽⁹⁾ (4) 股东权利。不少观点认为,股权是股东权利的简称⁽¹⁰⁾,是基于公司对股东身份和地位的识别及认可所生之一种身份性权利⁽¹¹⁾。有些著述直接将股东权利与股权并称为股东权⁽¹²⁾,或者认为股东权利或股权是一种具体的、实在的权利,是成员权的内容与具象⁽¹³⁾。

(二) “股东资格”的不同理解

针对股东资格的取得以及其与股权变动之间的关系,学界存在两种不同观点。一是股权与股东资格相分离。股份是取得股东资格的基础。⁽¹⁴⁾ 受让人先基于原始取得或继受取得获得股权,再通过满足法定或章定程序而取得股东资格,该程序依据主流观点,主要是指完成股东名册之记载。⁽¹⁵⁾ 当完成股东名册变更登记之后,受让人即取得股东资格,可以行使完整的股东权利,并可据此对公司和其他股东主张或履行相应的权益与责任⁽¹⁶⁾,即内部对抗效力。二是股权与股东资格一体化。股权作为一类私权,内容上具有概括性。它是股东在公司中所享地位的统称,进而与“股东地位”概念等义。股权变动时,基于禁止分离原则,股权与股东资格不得分离。受让人取得股权时即取得股东资格。⁽¹⁷⁾

(三) 概念群的逻辑辨析:股权、股东资格、股东权利

厘清股权、股东资格、股东权利三者之间的逻辑关系,是确认股权归属与变动时点的理论前提。从权利内容来看,股权是股东基于其股东身份和地位而享有的从公司获取经济利益并参与公

(5) 宋晓庆:《民法典体系下合份额法律属性阐释》,载《政法论坛》2021年第4期,第132页。

(6) 李俊:《论离婚时有限责任公司夫妻准共有股权之分割》,载《人民司法》2006年第9期,第69页。

(7) 最高人民法院民法典贯彻实施工作领导小组主编:《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总则编理解与适用》(下),人民法院出版社2020年版,第642-643页。

(8) 范伟红:《论无主股权的法律性质》,载《河南社会科学》2014年第8期,第30页。

(9) 葛伟军:《图解公司法》,当代中国出版社2024年版,第132页。

(10) 李建伟:《公司法》(第5版),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22年版,第234页。

(11) 姜大伟:《公司法改革背景下股权共有的制度逻辑及其规范构造》,载《河南财经政法大学学报》2021年第6期,第109页。

(12) 侯东德:《论中国股东权制度的立法完善——以公司契约理论为视角》,载《现代法学》2009年第2期,第78、80页。

(13) 刘凯湘:《股东资格认定规则的反思与重构》,载《国家检察官学院学报》2019年第1期,第141页。

(14) 楼晓:《论“出资”“股份”“股权”及“股东资格”间的法律关系——以有限责任公司为论述基点》,载《法学杂志》2009年第2期,第115页。

(15) 最高人民法院民事审判第二庭编著:《〈全国法院民商事审判工作会议纪要〉理解与适用》,人民法院出版社2019年版,第134-136页。

(16) 葛伟军:《实际股东的学理解释及主要类型》,载《法学》2023年第2期,第94-95页。

(17) 张双根:《论股权的法律性质——以成员权之法教义学构造为中心》,载《中外法学》2023年第3期,第699、704页。

司经营管理的权利。这涵摄了“股权”这一概念的两重维度：第一，股权具有财产属性。从股权的形成基础看，股东以其出资所有权换取对股权的所有权。股权可以作为财产被转让、赠与、继承、强制执行等。从股权的权能上看，股东通过持有股权可以获得股息、剩余财产、转让价款等收益，这可被归入股权的财产权能。第二，股权具有成员资格属性。股权中的非财产权益内容，如表决权、派生诉讼提起权，可被界定为股权中的人身权益部分。这类人身权益，乃基于股东在公司范畴下，与其他股东共同形成的组织体之成员地位。据此，“股权”是一个多维度、多面向的法律概念，需要区分语境来辨明该概念的具体指向。

针对组织法意义上的股权概念，强调的是其成员资格属性，即股东资格，也被称为股东身份、股东地位。因此，股权与股东资格是既有联系又不可全然等同的独立存在。“凡是基于投资或者其他合法原因而对公司享有股权的人均可成为公司股东。即便股东未被记载在股东名册上，只要股东能够证明其已经实际履行了出资义务或者依法继受股权，应当确认其股东身份。”⁽¹⁸⁾一般，投资人通过认购公司的出资或股份而获得股东资格。⁽¹⁹⁾由此可知，之所以将某人称为股东，是基于其在获得股权的基础上享有股东身份或地位。

在公司法理论架构中，股东资格与股东身份可视为同一概念。于公司组织体而言，股东资格的认定意味着个体在公司法律关系中地位的确认，一旦主体被赋予股东资格，便在公司治理架构内获得了参与决策、获取收益等事项的行权基础，同时在资本维持、公司责任承担等方面也构成了义务履行的依据，从而在权利与义务的双向维度上，界定了股东与公司以及其他股东之间复杂的法律关系网络。⁽²⁰⁾从语义结构上来看，“股东权利”似乎是“股权”的简称，这也是“股权”概念的面向之一。该理解容易模糊对股东权利核心特征的凸显，亦简化了“股权”概念的多元内涵。股东权利以股东资格为基础。所谓股东资格，具有组织语境下的成员属性，“股东权利”一词，也就具有了成员权利的色彩，更为强调股权中的人身权能。与同时包含财产权能和人身权能的股权范畴相比，股东权利显然有其着重点，主要指向组织法意义上的股权。

财产权与人身权，是对股权权能或利益的内部划分。关于财产法意义上或组织法意义上的股权，前者强调的是股权作为一种财产类型，具有流通性，可以依据股东的自由意志转让，不受公司限制；后者强调的是股权虽为一种财产，但其行使牵涉公司的组织运行，需要受到立法基于企业治理、特定组织结构等特殊考量的限制。因此，股权并非依据股东自由意志转让后即可行使，而须满足组织法上的相关要求。上述两组概念虽有区分，但仍有关联。组织法意义上的股权，从其权能内容来看，包含财产权与人身权，但当其与作为财产形式的股权相比时，更多强调的是股权的人身权能，即成员资格与股东权利。

在准确界定上述概念的基础上可以发现，股权、股东资格、股东权利之间存在递进关系。当

(18) 施天涛：《公司法论》（第4版），法律出版社2018年版，第237-241页。

(19) 楼建波：《论有限公司股东的股权继承与股东资格继承》，载《当代法学》2007年第5期，第72页。

(20) 周友苏：《试析股东资格认定中的若干法律问题》，载《法学研究》2006年第12期，第78页。

事人通过认购、受让、受赠、继承等行为获得作为一种财产的股权，形成取得股东资格的基础。在认定其股东资格后，其可以股东资格为依据行使股东权利。股权与股东资格、股东资格与股东权利，前者构成后者的权利基础。所谓“基础”，即前者仅为后者的必要条件。取得股权者，未必必然获得股东资格；取得股东资格者，未必必然可以行使股东权利。股东资格和股东权利可以分离，失权规范即可恰如其分地展现这一逻辑。股东资格包含权利、义务的双重维度。股东权利仅是股东资格内涵的一部分，这也是除名规则和失权规则的差异所在。此外，在公司法体系下，继承、股权转让的条款都处于“有限责任公司的股权转让”的“股权转让”之统一概念中，但股东资格的取得则适用不同规则。凡此种种，皆证明股权、股东资格、股东权利是三个各具含义的法律概念。“股权变动”之话题，亦因其指向不同而具有非统一化的趋势。⁽²¹⁾

（四）股权变动模式的理论观点与评析

观之《公司法》第86条第2款的演变历程，2021年12月2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修订草案）》（一审稿）⁽²²⁾仅规定公司负有变更股东名册、完成登记的程序义务，并未确定股东名册记载的变动模式。2022年12月30日二审稿第86条将变更登记内容转述为任意性规范。2023年9月1日三审稿第86条中，“公司无正当理由不得拒绝”的表述被删除，并增加第2款“股权转让的，受让人自记载于股东名册时起向公司主张行使股东权利”。最终稿则补充表述受让人“可以”向公司主张股东权利。该条款是否确立了以股东名册记载为股权变动基准的记载形式主义模式，存有争议。

有些学者认为，本次修订“明确了股权变动生效时点或者股东资格认定标准是受让人被记载于股东名册”⁽²³⁾；“当股东转让股权时，股东名册的变更是股东权利转移的生效要件”⁽²⁴⁾；“股东权利变动的根据和标准是股东名册的变动”⁽²⁵⁾。基于《公司法》第86条股东名册设权效力的规定，“受让人应当预见到存在股权登记与股东名册不一致的可能性，进而需进行必要的股权权属查询”⁽²⁶⁾。

然而，也有不少学者持反对意见。股东名册变更记载为生效要件的立法模式引发重大疑虑。“已有的实证调查数据表明，我国5000万家存量的公司内部置备股东名册的少之又少，立法却以其变更记载为股权变动要件，恐有空中楼阁之虞。”⁽²⁷⁾ 股权转移的时间与股东名册的更新时间往往存在差异，不能以记载判断股权移转时间。⁽²⁸⁾ 还有学者认为，股东名册不是确定谁为真正

(21) 周游：《股权变动模式的非统一化：实践检视与学理阐释》，载《法学杂志》2025年第1期，第118页。

(22)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修订草案）》（一审稿）第87条规定：“股东转让其股权的，应当书面通知公司，请求变更股东名册并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公司无正当理由不得拒绝。公司拒绝或者在合理期限内不予答复的，转让人、受让人可以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3) 林一英、周荆、禹海波编著：《公司法新旧对照与条文解读》，法律出版社2023年版，第56—57页。

(24) 刘斌编著：《新公司法注释全书》，中国法制出版社2024年版，第387—388页。

(25) 朱慈蕴主编：《新公司法条文精解》，中国法制出版社2024年版，第103页。

(26) 刘贵祥：《关于新公司法适用中的若干问题》，载《法律适用》2024年第6期，第20—21页。

(27) 李建伟主编：《公司法评注》，法律出版社2024年版，第404页。

(28) 刘俊海：《新公司法的制度创新：规范内涵与合规治理》，中国法制出版社2024年版，第242页。

股东的权利所在的依据，而不过是确定谁可以无举证地主张股东权的形式上资格的根据。⁽²⁹⁾

股权变动的生效要件，一直以来存在极大争议，理论上存在纯粹意思主义、修正意思主义/公司认可生效主义，以及记载形式主义与登记形式主义等多种学说，司法实践的裁判认定更是观点各异。⁽³⁰⁾ 考虑到法律实施的效果，上述学说都存在一定的不足之处。(1) 纯粹意思主义主张合同生效股权即变动。该模式未能充分考虑组织法的运作原理。(2) 修正意思主义要求股权转让需要获得公司认可。⁽³¹⁾ “认可”的法律构成，容易引发理解和适用上的疑惑。《公司法》允许公司发行转让受限股份，有限责任公司亦可在章程中对股权转让作出特别安排。在这类情况下，公司是否对转让予以“认可”决定了公司意志能否实现。但与此同时，公司并非可以自由决定是否“认可”，当转让满足章程所定条件时，公司拒绝认可将会产生对受让人的相应责任。从这个维度上来看，公司“认可”的自由性受到否认。该情形下难以认为存在公司“认可”的意思表示空间。(3) 相较于意思主义，股东名册记载形式主义更契合组织的运作机理。但是因大多数公司并未置备股东名册，该模式的推行面临较大障碍。此外，记载的更新往往劣后于股权转让基础事实的发生，尤其在非因当事人主观过失导致的记载迟延情形下，并不利于保障股权持有者的投资权益，也会给管理层留下谋取利益的空间。(4) 登记形式主义在导致行政权力过度干预私人自治的同时，以物权思路对股权进行处理，从而对股权错误定性。物权的种类和内容，由法律规定。股权则不同，其种类和内容因应日益复杂的商业实践，不仅没有出现趋于统一的趋势，反而呈现出更加多元化的特征。⁽³²⁾ 这种特征的形成，反映了商业实践的多样性和复杂性对股权制度的影响。因此，不能简单地将物权规则直接套用到股权上，而是需要从组织法的角度出发，结合公司治理结构、股东权利义务等多个因素，来准确理解和规范股权的变动模式，以适应不断变化的商业环境和法律需求。如何在保障当事人权益与公司治理需求之间达致平衡，是股权变动模式选择的核心。

三、双重维度下的股权变动模式

股权如何变动，必须结合股权的特征和属性进行回答。股权作为财产，具有流通性。针对这一属性，同时为保障股东的退出自由，应允许股东依据其自由意志将股权转让给第三人。另外，股权具有组织法意义。作为成员资格的基础所在，第三人获得股权后可进而获得股东资格，并依据股东资格主张行使股东权利。考虑组织运行的特别需求，如有限责任公司的人合性要素，立法存在针对股东资格取得的特殊规则。基于股权与股东资格之间的关联，若当事人不能获得股东资

(29) 孙政、杨磊、冯浩编著：《新公司法条文对照与重点解读》，中国法制出版社 2024 年版，第 134 页。

(30) 李建伟：《公司诉讼类型化专题 24 讲（二）：公司大数据实证分析与裁判规则评述》，法律出版社 2022 年版，第 106 页。

(31) 李建伟：《公司认可生效主义股权变动模式——以股权变动中的公司意思为中心》，载《法律科学（西北政法大学学报）》2021 年第 3 期，第 75 页。

(32) 周游：《股权变动模式的非统一化：实践检视与学理阐释》，载《法学杂志》2025 年第 1 期，第 115 页。

格，其股权变动状态亦会随之发生改变。

（一）交易法维度：意思自治的基准

交易法意义上的股权，具有“物”的属性。^{〔33〕}引发股权变动的基础事实，除了狭义的股权转让（买卖）以外，还包括赠与、强制执行、继承、夫妻财产分割等多种形式。无论是哪一种形式，只要依据当事人的意思或者特定法律事实的发生，股权即可转移至受让人，这也是财产法领域内意思自治原则的贯彻。在买卖、赠与等场合下，只要法律、行政法规无特别要求，转让人和受让人或受赠人达成合意，股东就可以将自己的财产转让给第三人。本质上，股权强制执行亦属股权买卖，只是该买卖非由股东启动，但强制执行也体现了转让人和受让人之间的合意。夫妻财产分割原则上由夫妻协商决定分配方案。继承稍显特殊，因被继承人死亡事实而发生。但是，股权如何继承、被谁继承，仍受到作为股东的被继承人意思的约束。综上，无论是基于何种事实发生的股权变动，其本质上都遵循依当事人意思变动的路径。该路径的法理基础恰恰在于，在现代社会中，作为私法的财产法，应最大程度地尊重当事人的自主意愿。

与传统交易不同，股权变动具有多维度复合构造，呈现出契约交易行为与公司组织行为的交互。股权转让必然涉及作为独立法人实体的公司内部治理结构。公司并非股权转让的被动载体，而是主动参与其中的主体。这是《公司法》作为组织法和团体法的本质和精要所在。^{〔34〕}这种复杂性要求我们在理解和规范股权变动时，必须综合考虑公司内部治理的复杂性与团体利益的平衡，以确保相关法律制度既能维护股东权益，又能保障公司作为独立法人实体的正常运作。这也是股权转让与一般物权转让、债权转让最大的不同：就股权的财产利益而言，股东与第三人可以在遵循意思自治原则的基础上，依据事先约定的条件或法律规定的特定事由，直接实现财产权益部分的变动，这种让渡主要涉及股权所蕴含的经济利益的转移，体现了一种基于契约自由的财产处分行为。此时，股权财产利益转让与一般交易无异。在转让股权中的人身利益时，需要满足公司内部的相关程序，确保公司的人合性和治理稳定性不被破坏。同时，股权中的财产权能行使，因以公司为权利行使的对象，故实际上也具有“人身”属性。但是，将股权变动限缩于财产法意义上的股权，并将其与受让人取得股东资格区别开来，有利于保护股权受让人的财产利益，避免受让人因记载迟延而导致的至少是财产利益上的权利真空。只要转让人与受让人之间达成合意，受让人即可获得股权。当受让人希望行使股权尤其是其中的人身权能时，受让人必须获得股东资格。这并非借助单纯的交易行为即可完成，而需要在公司层面完成相应的确认程序。

（二）组织法维度：意思自治的限度

有限责任公司往往并不仅仅是经济共同体，也可能是“一种精神共同体，是股东基于商事经营的共同意向而相互作用（信任—谈判—协同投资）的结果”^{〔35〕}。无论是财产性权利还是人身性

〔33〕 胡晓静：《股权转让中的股东资格确认——基于股权权属与股东资格的区分》，载《当代法学》2016年第2期，第37页。

〔34〕 薛波：《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公司意思介入问题研究——兼评〈公司法（修订草案二审稿）〉第86条》，载《财经法学》2023年第4期，第37页。

〔35〕 蒋大兴：《团结情感、私人裁决与法院行动——公司内解决纠纷之规范结构》，载《法制与社会发展》2010年第3期，第56页。

权利,其本质上并非独立权利,而只是股权的具体权能。⁽³⁶⁾但即便认为股权的两类权能及其所包含的具象权利可以转让,也还要考虑权利的行使问题。如果股权的权能(如利润分配请求权)可以转让,因记载于股东名册的股东是出让人,是《公司法》所规定的权利行使人,取得股权权能的受让人也无法独立行使权利。⁽³⁷⁾因此,当事人依据自由意志转让股权,该股权变动的事实还要接受组织法上对获取股东资格的检验。股权变动之所以构成公司治理的重要内容,核心原因正在于股权的变动与归属直接关联着股东资格的认定。⁽³⁸⁾这关乎公司内部权力结构的平衡、股东权利义务关系的厘定以及公司决策机制的有效运行。故而,股权变动在组织法语境下,其关键问题转化为股权的受让人何时获得股东资格。

1. 股东资格的取得时点: 名册记载或优先购买权的放弃

股权受让人以股东名册作为行权基础,进一步引发其请求进行名册记载的权利依据问题。显然,受让人请求将自身姓名或者名称记载于股东名册是具有组织法属性的行为。仅具有交易法上的“股权”变动事实,无法产生组织法上的对应效力。因此,必然有一事实成为股权变动的交易法效力与组织法效力之间的联结——受让人的股东资格。受让人只有获得股东资格,才能从事以成员资格为依据的组织法行为。

将股东名册定位为股东资格的变动基准会产生下述问题。第一,受让人请求公司换发出资证明书、更改股东名册、办理工商登记等权利都是基于其具备股东资格方可行使的成员权利。换言之,受让人行使的是股权而非合同债权。公司不同意时,起诉的权利亦同。如果受让人仅在变更股东名册记载后方可行使股东权利,将难以解释上述权利的产生基础。转让人与受让人间形成合意,仅能发生财产法意义上的变动。组织法意义上的股权,无法仅依当事人间的合意变动。《公司法》第86条第2款导致的难题在于,受让人请求变更股东名册记载的权利具有成员权属性,而其未完成名册记载则无法行使成员权利,这在逻辑上需要循环论证。第二,容易引发管理层的治理危机。一旦受让人被拒绝将其姓名记载于股东名册,将会导致股东行权困难。第三,从逻辑上讲,股东名册作为公司内部治理文件,其发挥的作用是确认公司成员身份,以便股东会召开通知、分红发放等行为完成,而非划定公司所有者的范围。记载于股东名册意味着得到了公司的认可,但未记载于股东名册并不等同于未得到公司认可,因为单纯的文本记载仅是对这种认可的反映,无法创设社员资格。⁽³⁹⁾我国审判实践也表明,在缺乏股东名册的情况下,可依据是否获得了公司的认可判断其股东资格。⁽⁴⁰⁾为协调规范的适用,应将“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确定为股权受让人可“书面通知公司并请求变更股东名册”的时点。第四,股东资格继承条款也表明,股东名册

(36) 江平、孔祥俊:《论股权》,载《中国法学》1994年第1期,第75页。

(37) 蔡元庆:《股权二分论下的有限责任公司股权转让》,载《北方法学》2014年第1期,第52页。

(38) 王湘淳:《论夫妻股权的渐进式分层共有》,载《清华法学》2023年第1期,第195页。

(39) 胡田野:《公司法律裁判》,法律出版社2012年版,第199页。

(40) 最高人民法院民事审判第二庭编著:《〈全国法院民商事审判工作会议纪要〉理解与适用》,人民法院出版社2019年版,第135页。

并不发挥创设股东资格的功能。与股东资格直接继承之规定发挥相同功能的条款应当是优先购买权条款。股东资格继承条款表明立法者在继承场景下不设障碍的意图，股权转让场景下则须满足优先购买权的考验。应当认为，只要其他股东皆放弃优先购买权，受让人即获得股东资格，进而可依据股东资格要求公司将其名称记载于股东名册。通过上述如此解释，规范之间可达致逻辑自洽。

结合优先购买权规范，并非转让人与受让人达成合意受让人即可请求变更名册记载，而必须待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时，受让人才得请求完成变更登记。原因在于，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代表受让人被公司承认与认可，受让人才可取得股东资格。对于后续的记载变更请求，受让人非以交易法上的股权转让为依据，而是以其组织法上的成员资格为权利基础。这也契合股东名册作为以成员记载为内容的组织内部文件属性。然而，第86条第1款确立自“股权”转让后即可请求公司变更股东名册的权利，虽然该款中未列明可以请求公司变更股东名册的主体，但应当承认受让人享有该项权利。若公司拒绝，受让人可提起诉讼。公司依据受让人的请求完成变更后，若其他股东行使优先购买权，受让人即刻丧失被记载于股东名册的资格基础，公司需要更改已经完成的记载，实增负累。更为严重的是，该规定存在一定的逻辑悖论：其他股东尚未放弃优先购买权，股权转让尚不能发生组织法上的效力，受让人何以请求公司变更股东名册？转让人与受让人形成合意后，股权虽然已在当事人之间移转，但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是股权移转发生组织法效力的前提。

2. 股东资格与股东权利的划分与连接：股东名册的意旨所在

当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半数以上股东同意实际出资人显名，或章程不对股权继承作另外限制时，原则上，受让人、实际出资人和继承人已经获得股东资格。股东资格享有者，应可依据该成员资格行使股东权利。这也是股权继承规范的底层逻辑。股东名册的记载并非股东资格的绝对依据。即使某一股东未被记载于股东名册，也不可直接推断其丧失股东资格。公司若因自身原因拒不进行登记或登记存在错误，此行为属于公司履行义务不当，不能产生剥夺股东资格的法律效力。⁽⁴¹⁾ 当新股东通过合法有效的股权转让行为取得股权后，即便尚未被公司正式载入股东名册，其依然有权依据股权转让协议等相关证据，要求公司履行相应程序义务，以确认自身的股东资格与股东地位。这意味着，新股东掌握源泉证据后，便具备要求公司确认其股东身份的权利，无须以公司是否完成股东名册的更新为前提条件。⁽⁴²⁾ 这体现了在公司治理过程中，对于股东资格认定的多元考量因素，以及在维护公司稳定与保护股东权益之间寻求平衡的立法意图。然而，股权转让场合下，即便公司现有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按照《公司法》第86条第2款的规定，受让人仍然不能行使股东权利，而须待完成股东名册之记载。此时，需要解释的问题为股东名册记载

⁽⁴¹⁾ 胡绪雨、朱京安：《论股东资格的取得和确认》，载《法学杂志》2013年第9期，第71页。

⁽⁴²⁾ 刘俊海：《论股权转让时的股权变动规则：契约自由、公司确认与登记公示的三重维度》，载《上海政法学院学报（法治论丛）》2022年第5期，第102页。

何以成为连接股东资格与股东权利之间的桥梁。与之相似,当实际出资人成功显名时,依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三)》(法释〔2020〕18号,下称《公司法解释三》)第24条的规定,实际出资人所享有的权利内容也仅是完成相应记载,而非直接参与股东会决议、行使表决权等。上述可为事项,理论上应是股东资格的辐射范围。

基于统一管理的需求,《公司法》不允许股权受让人在获得股东资格后直接行使股东权利,而必须先基于享有股东资格的事实请求公司变更股东名册。在实践中,公司股东依法转让股权时,股权转让合同有效成立至其股东变更登记完成可能有一个时间差,有可能会造成股权虚置或处于真空状态。^{〔43〕}对此,有学者建议立法在股权转让后的股东身份确认制度设计上明确规定权利交接点。^{〔44〕}这便是受让人为何须待被记载在名册上才可以行使股东权利——为了权利的顺利交接。因为“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相较于记载于名册,后者显然在时点上更清晰。股东名册可以将股东资格确认简化和固化为一个明确的、操作简便的标准化程式,以方便公司管理,提高公司治理效率,此谓“形式证明标准”思路。^{〔45〕}

此时,公司治理的不规范可能会导致下述窘境:如果公司未配备股东名册,受让人将无法行权。即便受让人可以借助诉讼手段,要求公司完成记载,但立法并未对不配置股东名册的做法施加任何处罚。这一情况下,如果继续否认受让人行使股东权利,对受让人实属不公。另外,如果受让人已经事实上行使股东权利,而公司又未主动将受让人记载于股东名册,受让人的行权效力就值得探讨。一方面,承认受让人的行权事实,股东名册设权效力将被突破。这意味着受让人可以通过事实上行使股东权利豁免记载要求,股东资格不再是股东权利的前置要件,二者回归捆绑状态。另外,如果公司已经知悉股权转让的事实,但仍以受让人并非“股东名册上记载的股东”为由拒绝其行使权利,将会扩大管理者在股东权利行使一事上的自由裁量权。此时若仍以转让人为权利行使主体,显然不当。另一方面,不承认受让人的行权事实,责令其完成名册记载,那么该股东先前参与的股东会决议、股利分配等行为之有效性,都将面临效力瑕疵。这对于公司运营的稳定性将构成极大破坏。

因此,寻找一妥适方案解决上述问题,是股东名册制度落实到位的必要举措。在此,可区分两类情形:其一,股权受让人因自身原因并未通知公司变更股东名册。此时,公司仍以股东名册上记载的转让人作为股东,并无不当之处。受让人欲行使股东权利,须先请求公司完成股东名册的变更记载。其二,受让人提出股东名册变更请求,公司不恰当地拒绝其请求,无论是否出于过失。日本法规定了上述情形下,公司不仅要承担债务不履行的损害赔偿赔偿责任,还将受到罚金处罚^{〔46〕},但对于能否让没有完成变更记载的受让人行使股东权利,仍有疑问。从对公司股东进

〔43〕 楼建波:《论有限公司股东的股权继承与股东资格继承》,载《当代法学》2007年第5期,第72页。

〔44〕 赵旭东:《公司法》(第2版),高等教育出版社2006年版,第337页。

〔45〕 岳冰:《有限公司股东资格确认标准的统一》,载《郑州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24年第2期,第41页。

〔46〕 《日本公司法》第976条第7项。

行统一管理的角度来看,即便公司在未完成变更记载中存在过错,似也应当否认受让人行权的可能。但是,日本公司法的既往判例持以下立场:公司在没有正当理由的情况下,拒绝了当事人的股东名册名义变更请求的,则公司之后不得以没有进行名义变更为由拒绝承认该项持股转让。在上述情形下,公司应当将股份的受让人作为股东,而不得再将记载或记录于股东名册上的让渡者作为股东。另外,该规则在受让人确实已经请求公司进行股东名册的名义变更,但公司出于过失而没有及时履行股东名册名义变更的情形下也同样适用。^[47]换言之,只要受让人及时地向公司提出变更股东名册的请求,无论公司是否正确地回应这一请求,受让人都可主张合法地行使股东权利。上述判例立场应予认可。原因在于,若在当事人恰当地提出变更股东名册记载的请求后,即便是因为公司的过错而导致受让人未被记录于名册内,仍不允许受让人行使权利,将使得受让人不再有救济可能。损害赔偿或罚金并不能完全弥补受让人所受侵害。受让人从原股东处受让股权,目的恰在于行使权利。只有让受让人实现这一目的,方可为其提供真正救济。如果在此情形下仍坚守股东名册设权主义立场,容易给公司管理者留下“策略性”记载的空间,对抑制管理者与原股东间的不当交易形成消极激励,尤其在原股东具备控制地位时。因此,对于上述情形,贯彻股东名册制度以提升治理效能的目标应暂且让位于对受让人股东权利的保护。

如果公司已经知悉股权转让的事实,是否有义务主动进行名册的变更,值得探讨。这决定了股东权利行使时点与管理者责任的范围。在现行规范下,推动股东名册记载变更的义务归于股权转让的当事人。据此,应认为若转让人和受让人未将变更股东名册记载的请求送达公司,公司无义务主动调查现有股东组成情况。另外,受让人请求变更股东名册,公司应在合理期限内答复。如果公司拒绝,受让人可以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公司超过合理期限不作答复,应视为拒绝。法院判决公司及时变更股东名册,若公司仍拒绝变更或在合理期限内仍不变更,应认为受让人自判决生效时起,即可行使股东权利。

3. 股权受让人的救济途径:股东资格对股权变动的影响

前文已述,交易法意义上的“股权”与组织法意义上的“股权”具有牵连性。转让人与受让人合意转让股权,其最终目的是让受让人成为公司股东,获取组织法意义上的成员资格。当受让人不能成功获得股东资格时,如其他股东行使优先购买权,或其他股东不同意实际出资人显名,此时受让人与实际出资人虽享有财产法意义上之股权,其交易目的亦不可实现。此时,强令受让人与实际出资人保有股权对其过于苛责。对此,应为无法获得股东资格的股权享有人提供救济。

作为所有权与成员权的股权,其归属与变动适用不同的判断标准。所有权或财产法意义上的股权,依原股东自由意志即可转让。成员权意义上的股权,要么因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而变动,要么因继承事实发生而直接发生变动。在这一区分视角下,股权范畴涵摄的财产利益与人身利益表面上处于互不干涉的状态,实则不然。以股权转让为例,虽然股权转让协议生效后,财产

[47] 日本最高法院昭和41年(1966年)7月28日判决,民集第20卷第6号,第1251页。转引自[日]近藤光男:《最新日本公司法》(第7版),梁爽译,法律出版社2016年版,第78页。

利益即可由原股东移转至受让人，人身利益则仍待确认其他股东是否选择行使优先购买权。若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则受让人取得完满的股权利益。当其他股东选择行使优先购买权时，不能认为股权中的财产利益由受让人享有，人身利益则由行使优先购买权的股东取得。此时，优先购买权人以同等条件购买所涉股权促使其获得股权中的财产利益。可见，作为所有权的股权与作为成员权的股权，在变动上具有牵连性。受让人在获得股权所有权后，即可基于这一事实请求进一步获得作为成员权的股权。根据2018年《公司法》第71条的规定，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时，受让人取得作为成员权的股权。在2024年《公司法》第86条下，受让人还须完成股东名册的记载。因此，基于股权在多元维度下变动之牵连性，可以认为，交易法维度下的股权发生变动赋予受让人推进组织法维度下股权变动的权利。当然，这一权利行使以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为前提。

股权转让场合中，若其他股东行使优先购买权，则受让人进入公司的意图无法实现。《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四）》（法释〔2020〕18号）第21条赋予受让人请求转让股东承担相应民事责任之救济权利。换言之，受让人可从转让人的违约责任中寻求补偿。然而，其他股东行使优先购买权的事实并不意味着转让人存在过错，且优先购买权乃立法为维持有限责任公司人合性^{〔48〕}而作出的特殊立法考量，受让人亦知优先购买权规范的存在，责令转让股东承担违约责任，对其过于苛责。为此，可将其他股东行使优先购买权的事实解释为股权转让合同的法定解除条件。若实际出资人无法显名，基于股权代持事实是基于其与名义股东之间所形成的合意造就的，实际出资人应对未来无法进入公司的风险有所预见，故即便其无法获得股东半数以上同意，在组织法维度上也不应对其另外提供救济。如果实际出资人与名义股东之间的代持协议对此情形另有约定，则属交易法上的救济，属于实际出资人与名义股东之间意思自治的领域。

股权继承场合稍显特殊。一般而言，继承人取得股份后便可取得股东资格。如果章程限制继承场景下股东资格的继承，此种限制之合法性也受到《公司法》认可。但继承人获得股权后，若无法获得股东资格，即无法进一步行使股东权利。如果章程并未配备救济条款，继承人行权将举步维艰。一方面，公司基于独特的治理需求而限制股东资格的继承，以阻碍不相识的继承人进入公司，具备相当必要性。另一方面，如果公司不为继承人提供救济，意味着公司可以不付出任何代价随意剥夺他人股权，实不合理。

《公司法》第90条仅赋予公司进行章程治理的自主权，而未对继承人提供相应救济措施，存在立法缺漏。借鉴《日本公司法》规定，公司可以发行转让受限股份，对于被限制转让的股份，如果要将这类股份让渡给发行公司以外的人时，受让人取得股份必须得到公司的承认。如果公司

〔48〕 所谓“人合性”，并非简单指向自然人之间关系和谐，而应从公司利益视角下进行理解。有限责任公司因股东人数有限，且股东多直接参与公司经营，容易达成治理结构下的惯性、公司经营目标上的一致性。第三人进入公司，可能对此类利益构成破坏。保护公司利益，也就需要保护此类“人合性”。

不希望一个不受欢迎的继承人进入公司，那么公司可以在章程中规定公司可以要求继承人将其继承的股票让渡给公司。公司可以选择以下方法：（1）由公司买受；（2）由第三人作为指定买受人来买受；（3）由公司和指定买受人共同买受。如果由公司进行买受，必须符合公司的财源规制。在公司指定第三人买受时，必须向让渡等承认请求的请求人就买受人和具体的买受股份数进行通知。此时，公司或者指定买受人必须向供托所供托（寄托）相关金钱对价（对价款）。其金额应当是对象公司每股股份所对应的纯资产额乘以买受股份的总股数后得到的金额。有关股份买卖的价格，原则上由让渡等承认请求的请求人和公司或者指定买受人之间协商确定。如果双方协议不成功，则可以在上述公司通知之日起 20 日内向法院提出请求，就买卖价格申请法院作出司法决定。法院应当依据承认请求提出时公司的资产状况以及其他一切应考虑之情况，综合考虑决定股份买卖的价格。如果 20 日以内当事人没有向法院提出申请，则股份买卖的总价款应该是每股公司股份所代表的纯资产额乘以对象股份的总股份数后得到的总额。^{〔49〕} 为了平衡股权转让的限制与自由，镜鉴至股权继承场合中，当公司限制继承人取得股东资格时，该章程规定之有效性应获得承认，但公司应回购继承人手中的股权或指定第三人购买，且回购或转让的价格应具有公允性；否则，将构成对继承人合法权益的不当侵害。

（三）小结：递进式思路的可行性

多维度的考察赋予“股权”多元法律含义。从股东与公司的关系中理解的股权，是股东资格和股东权利。基于财产法视角，股权主要体现为股份所有者对股份享有的财产权，而股份可以像“我的物”那样成为“我的股份”，可以被占有、使用、处分与收益。^{〔50〕} 尽管从分析上把股权的内容区分为财产权和人身权是可行的，也有相应的理论价值和意义，但在股权的动态实践中，必须承认，失去人身权的股权财产权难以被保障。例如，股权转让的受让人只有等待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才可进入公司，行使股东权利，这包括传统上被定位为财产权利的利润分配请求权等；否则，受让人只可依靠作为股东的转让人来保障自己的财产权益。又如，股权发生继承时，继承人若尚未取得股东资格，其在公司治理中的权利行使将受到限制。因此，财产法意义上的股权变动虽然采意思自治原则，但因权利的行使本身必须置于公司内部，这就跨越了财产法和组织法的界限。一旦进入组织法视野，当事人意思自治的结果可否发生组织法上的效力，就要结合公司法的具体规则进行分析。这一问题，在组织法中即转变为股东资格确认的问题。因此，“股权变动”就具有双层含义：（1）股权作为一种综合性权利，其财产属性与成员属性相互交织。当股东仅对其所享有的投资收益进行单独处分而并未涉及股东资格的转让时，这种行为本质上属于股东对个人财产的自主处分权范畴。由于财产权的变动不会直接冲击公司的团体属性和人合性基础，当股东在保留其成员身份的前提下，仅将投资收益转让给公司外部第三方时，无须经过公司内部

〔49〕〔日〕近藤光男：《最新日本公司法》（第7版），梁爽译，法律出版社2016年版，第80-81页。

〔50〕王保树：《股东大会的地位及其运营的法理》，载《中国社会科学院研究生院学报》1995年第1期，第13页。

准或认可程序。⁽⁵¹⁾这一制度设计旨在平衡股东个体权益与公司团体利益之间的关系,确保在维护公司稳定的同时,充分尊重和保障股东的合法权益。(2)若股权转让行为涉及股东成员权的全面转让,则必须审慎考量公司的团体属性,以确保公司内部治理结构的稳定性。由于股东资格的转让须遵循公司法或公司章程所设定的股权转让规则,在确定股权变动是否产生组织法上的效力之前,必须优先确认其他股东是否已放弃其优先购买权。只有在其他股东明确表示放弃优先购买权后,股权变动才能在组织法的层面产生效力。“股权—股东资格—股东权利”的逻辑被蕴含于公司法的众多规则之中,可通过展开分析加以印证。

第一,股权转让后的程序事项。根据《公司法》第87条的规定,注销原股东的出资证明书、变更名册、修改章程等事项应在转让股权后进行。该条文强调的是股权转让“后”。换言之,即便受让人未被记载于股东名册、章程、工商登记等书面文件,其仍然取得了“股权”。从顺序上来看,受让人需要先取得股权方可要求公司履行确认其股东资格的义务。股东资格变动之前,股权所属已经发生变动。另外,股权强制执行而导致的股权转让与第86条涵摄的股权合意转让本质上并无不同。在强制执行程序中接受股权的第三方在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时获得股东资格,但仍须待完成股东名册记载方可行使股东权利。

第二,股权继承。以股权转让的时间脉络进行梳理,转让人与受让人合意转让股权,作为所有权的股权由转让人移转至受让人。基于变动上的牵连性,受让人可进一步请求确认是否继受取得股东资格。在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时,受让人获得股东资格。一般而言,具有股东资格者,即可行使股东权利。当发生股权继承时,继承人继承股东资格后即可参加股东会、进行提案、参与分红等。在此,《公司法》第90条并未对继承人行权作出更多的程序限制,应作有利于继承人的解释:继承股东资格后无须完成股东名册变更亦可行使股东权利。以主体变更为标准,股权继承亦属广义的股权转让。立法体例上,股权合意转让与股权继承同处《公司法》第四章。但在股权合意转让时,受让人在取得股东资格后,仍暂时不得行使股东权利,而须先行完成股东名册记载。

第三,股权代持规范亦体现上述法理。针对股权代持场景下的实际出资人、名义股东、公司、各方债权人之间的关系,《公司法》采纳交易法与组织法划界而治的态度与规范模式。依据《公司法解释三》第24条的规定,实际出资人可根据委托投资协议向公司实际出资而取得“投资权益”。所谓投资权益,乃股东权利的横向切割或分化,其虽然具备股东权利的某些特征,但是毕竟不是真正的股东权利。实际出资人无法向公司直接主张权利,只能寻求合同法上的救济。⁽⁵²⁾其中的“主张权利”,应当理解为不仅可主张分红权与剩余财产索取权,而且还包括要求名义股东向自己和其指定的人转让股权的权利。⁽⁵³⁾实际出资人获得股权的依据在于其委托合

(51) 蔡元庆:《股权二分论下的有限责任公司股权转让》,载《北方法学》2014年第1期,第54页。

(52) 葛伟军:《股权代持的司法裁判与规范理念》,载《华东政法大学学报》2020年第6期,第125页。

(53) 郭富青:《股权隐名投资人成为显名股东的路径探析》,载《法学杂志》2022年第5期,第102页。

同解除权。⁽⁵⁴⁾ 当实际出资人行使解除权时, 名义股东向实际出资人转让股权, 由此产生股权在名义股东与实际出资人之间转移的交易法效果。

当实际出资人显名时, 可将这一过程理解为名义股东将其所持股权利益“转让”给实际出资人, 令其回归权利的完满状态。因此, 股权转让规范中股东名册记载的要求应予适用。与“显名”程序相对的, 非为股东名册记载, 而是股权转让中的优先购买权程序。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 体现了允许第三人进入公司的公司意志。显名程序也发挥同意实际出资人进入公司的意思实现功能。当实际出资人显名成功获得股东资格后, 其即享有请求将自己记载于股东名册的权利。据此, 股东同意程序乃实际出资人获得股东资格的基准。当公司完成名册记载时, 实际出资人可行使股东权利。从前端来看, 实际出资人之所以可以请求显名, 依据在于其与显名股东之间的代持协议。名义股东虽被记载于股东名册, 然其与实际出资人间的代持协议证明其是为实际出资人的利益持有股权。⁽⁵⁵⁾ 实际出资人意欲显名时, 名义股东需要按照协议约定将所持股权归还于实际出资人。在此, 股权依名义股东和实际出资人之间的合意发生变动。因此, 实际出资人可以基于股权移转的交易法事实请求确认其股东资格。

第四, 夫妻股权分割。《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婚姻家庭编的解释(一)》(法释〔2020〕22号)第73条⁽⁵⁶⁾的底层逻辑在于作为财产的股权可以被夫妻双方共有, 股东资格仅为一方所有。当面临离婚财产分割时, 非为股东的一方可依据分割后所持有的交易法意义上的股权请求确认股东资格。能否获得股东资格, 取决于其他股东是否放弃优先购买权。实际上, 夫妻股权分割亦可理解为广义上的“股权转让”。

“股权—股东资格—股东权利”的递进式思路不违反“禁止分离”原则。股权分离之禁止, 是指股东资格与股东权利不能分离, 否则“必影响公司的意思自治和管理的自治”⁽⁵⁷⁾。换言之, 禁止分离是指身份与身份权不得分离, 而非财产权与身份权不得分离。递进式思路的核心则在于将财产法意义上与组织法意义上的股权分离, 后者体现为股东资格与股东权利。

此外, 上述思路可以最大限度地尊重交易自由。从财产变动的角度来看, 《公司法》无须介入

〔54〕徐佳咏:《上市公司股权代持及其纠纷之处理》, 载《中国政法大学学报》2019年第3期, 第110页。

〔55〕葛伟军:《有限责任公司股权代持的法律性质——兼评我国〈公司法司法解释(三)〉第24条》, 载《法律科学(西北政法大学学报)》2016年第5期, 第182页。

〔56〕《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婚姻家庭编的解释(一)》第73条规定:“人民法院审理离婚案件, 涉及分割夫妻共同财产中以一方名义在有限责任公司的出资额, 另一方不是该公司股东的, 按以下情形分别处理:(一)夫妻双方协商一致将出资额部分或者全部转让给该股东的配偶, 其他股东过半数同意, 并且其他股东均明确表示放弃优先购买权的, 该股东的配偶可以成为该公司股东;(二)夫妻双方就出资额转让份额和转让价格等事项协商一致后, 其他股东半数以上不同意转让, 但愿意以同等条件购买该出资额的, 人民法院可以对转让出资所得财产进行分割。其他股东半数以上不同意转让, 也不愿意以同等条件购买该出资额的, 视为其同意转让, 该股东的配偶可以成为该公司股东。用于证明前款规定的股东同意的证据, 可以是股东会会议材料, 也可以是当事人通过其他合法途径取得的股东的书面声明材料。”

〔57〕〔德〕托马斯·莱赛尔、吕迪格·法伊尔:《德国资合公司法》(第6版), 高旭军等译, 上海人民出版社2019年版, 第133页。

作为财产的股权变动，只须介入股东资格取得即可。在合意型股权变动中，存在合意契约、公司内部股东变更程序以及公司外部股东变更程序的重叠法律结构，使得股权变动行为从契约效力向组织效力扩张。⁽⁵⁸⁾ 就比较法而言，公司对股权的限制一般聚焦于股东资格。在英国，非上市公司可通过章程授权董事会，允许其拒绝将受让人登记在股东名册中。通常情况下，“章程只是授予董事会拒绝登记的权利，而没有要求以董事会的批准作为股票转让的先决条件”⁽⁵⁹⁾。日本最高法院认为，在转让人破产时，被其转让的股权尽管还没有过户，但不能成为破产财产。⁽⁶⁰⁾

简言之，股权转让协议作为基础法律关系，仅是股东资格变动的起点。协议成就，交易法上的股权即刻发生变动。股东资格则在获得公司认可时发生变动。必须先有基础关系，后有公司认可。先有股权移转，后有股东资格取得，股权移转后即可申请获取股东资格。基于二者之间的牵连关系，剥夺股东资格可能需要给予补偿，如回购股份。其整体逻辑展现为：第一步，获得股权。当事人可否取得股权，取决于是否满足交易法规则。公司设立和增资时的认购、股权转让、股权代持等，都遵循自由意志变动的逻辑。第二步，请求确认股东资格。成功的关键在于股权享有者能否满足公司法规范要求。公司设立和增资时，认购成功即表明公司允许认购人成为股东，在此，立法并未设置特殊要求。股权合意转让（强制执行亦属合意转让）时，股权受让人需要满足优先购买权规范，即待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时，方可确认其股东资格。股权代持时，实际出资人的显名程序是其获得股东资格的依据。股权继承场景下，当被继承人死亡，作为财产的股权移转于继承人。与合意转让不同，若章程未作特别规定，继承人获得股权后，自动取得股东资格，无须通过优先购买权、显名程序等障碍。第三步，行使股东权利。如果当事人请求确认股东资格失败，其丧失行权资格，自不待言。当且仅当其成功获得股东资格时，才具备行权的可能性。对于股权继承，因《公司法》第90条未作限制，继承人在继承事实发生后一般可以直接取得股东资格，进而行使股东权利。股权代持、股权转让场合下，则待实际出资人、受让人记载于股东名册时，才可行使股东权利。

四、股东名册的功能定位——第56条与第86条规范视域的区分

借助文义解释，可知《公司法》第86条第2款想要解决的问题在于：股权合意转让情形下，受让人何时可以行使股东权利。从该条文区分“股权”和“股东权利”两个法律概念的态度来看，立法者有意分离财产法意义上的“股权”与组织法意义上的“成员资格”和“成员权”。“股权转让”是指作为财产的股份，通过转让人和受让人的合意发生所有权意义上的变动，但该变动要进一步推动组织法上成员资格的变动，则须满足《公司法》所设优先购买权、显名等程序限制。这

(58) 蒋大兴：《合意型股权变动的法律结构——“多重买卖”与股权变动预告登记》，载《清华法学》2021年第3期，第144-145页。

(59) [英] 保罗·戴维斯、萨拉·沃辛顿：《现代公司法原理》（第9版），罗培新译，法律出版社2016年版，第984页。

(60) [日] 前田庸：《公司法入门》，王作全译，北京大学出版社2012年版，第131页。

一区分财产/成员资格维度的做法，不仅存在股权转让的规则之中，而且《公司法》第 90 条表达得非常清晰，即“合法继承人可以继承股东资格”。因此，可以认为第 86 条的规范视域为合意转让股权时受让人的行权时点，更详细而言，即受让人是否可以在取得股东资格后立即行使股东权利。

通过进一步对比，可以发现《公司法》第 56 条第 2 款与第 86 条第 2 款意欲解决的问题并不相同，即存在规范视域上的差异。从第 56 条的行文表达来看，可以作出以下推论：首先，存在不记载于股东名册上的股东；其次，股东名册上记载之人，可以依据该记载被推定为合法行使股东权利者。需要注意的是，立法者在此强调的是“股东权利”而非“股权”，亦属组织法上成员资格之凸显。结合分析可知，未被记载于股东名册上的股东亦可行使股东权利，只是其依据非为股东名册。行使股东权利者须享有股东资格。即便未被记载于股东名册，其亦可依据成员资格合法行使股东权利。既然第 56 条第 2 款认可未被记载于股东名册的股东亦可行使股东权利，为何还要强调股东名册的作用？应当认为，这一做法仍出于效率缘故。股东名册具有推定效力，可提高组织运行效率。在召开股东会、进行利润分配等事项时，公司对照股东名册上记载之人进行通知、发放即可，而无须对每一个主张自己为股东之人单独确认其是否享有股东资格。因此，保留股东名册的推定效力条款仍然具有一定的正向意义。对于两款条文所形成的文义冲突，即推定效力与行权依据的差异，可通过区分条款的适用范围，实现规范之间的协调与一致。

（一）公司设立场景——第 56 条第 2 款的规范视域

若股东名册并非确认股东资格的依据，而仅发挥推定效力，其本质上应被认定为证权文件。此时，不管是已被记载于股东名册上的股东，抑或未被记载于股东名册上的股东，都可以凭借其股东资格主张直接行使股东权利。在这一情形下，股东名册不再充任股东资格与股东权利之间的桥梁，二者重回合一状态。这与《公司法》第 86 条第 2 款显存差异的处理思路，是考虑到在公司设立时，认购人因认购行为而成为组织成员获得股东资格，当发生记载错误或遗漏记载的情形，股东若无法基于股东资格对公司主张行使股东权利，将会发生无人可以针对已发行且已被认购的份额行权的尴尬局面。假设一极端但常见之情形：公司自设立时始终未置备股东名册。此时，若坚守股东名册，将得出该公司所有股东皆不可行权的荒谬结论。这与不存在任一股东的理论情形无异。公司依据股东出资方可设立，实难想象不存在股东之公司形式。

（二）公司设立后的股权转让——第 86 条第 2 款的规范视域

《公司法》第 56 条第 2 款在体系上位于第三章“有限责任公司的设立和组织结构”，第 86 条第 2 款位于第四章“有限责任公司的股权转让”^{〔61〕}。借助体系解释，第 56 条第 2 款的股东名册推定效力及于公司设立场合，而第 86 条第 2 款的名册设权效力及于公司设立后方产生的股权转让情形。公司设立时，股东因认购行为而原始取得股东资格。股权转让时，受让人获得股东资格是一

〔61〕 须注意，该章标题中为“股权转让”而“非股东权利转让”。

种继受取得。若法律、行政法规对股权转让合同未设置特别生效要件，转让人与受让人只要形成合意，财产法意义上的股权即发生所有权之移转。但是，受让人意欲继受取得股东资格，则须待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

公司设立时与公司设立后是公司发展过程中的两个重要阶段，二者在股东资格取得方式和法律适用上存在明显差异。在公司设立阶段，股东名册记载遗漏不构成对股东资格的否定。增资场合亦同。在股权转让阶段，受让人继受取得股东资格须遵循股权转让的法定程序和规则。这种区别体现了公司法在不同阶段对股东资格认定的差异性，旨在平衡股东个体权益、公司团体利益以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通过明确区分这两种情形，可以更准确地理解公司法的相关规定，为股权转让和股东资格确认提供清晰的法律指引。

（三）规范视域区分的合理性

通过上述探讨可知，《公司法》第56条第2款确定了以认购完成作为标志的股东资格原始取得基准；第86条第2款确认了以优先购买权放弃为标准的股东资格继受取得基准。名称是否记载于股东名册上，属于形式标准；认购完成与否，属于实质标准。在判断股权的持有人何时可以行使股东权利这一问题上，立法通过规范视域的区分采纳了不同标准。

股东名册的意义在于其可大幅提升公司治理效率。依据美国《示范商事公司法》⁽⁶²⁾，所谓“股东”，指被记录的股东。“记录股东”指其名下股份在公司记录中被登记的人，或根据第7.23条向公司提交的受益权证书中所确认的股份受益人，但以该证书所授予的权利为限。记录股东的范围以记录日期为限，“记录日期”指为本法之目的确定公司股东身份及其持股情况所确定的日期。在已确定固定记录日期时，除非另行确定一个日期，否则该决定应在公司主要办事处于固定日期结束营业时作出。日本公司法亦采取相似的基准日制度，公司可以自由决定将一定日期时登记在股东名册上的人作为股东权利的享有者。⁽⁶³⁾记录的意义在于迅速确定行权主体的范围。在不存在股东名册的前提下，如果公司需要对每一位主张自己为股东之人确认其是否享有股东资格，耗费甚巨。

通过股东名册，公司能够清晰地识别和管理股东，避免因股东身份不明而导致的纠纷。这种明确的股东身份认定机制，使得公司在组织股东会议、分配股利等事务中更加高效，减少了因股东资格争议而产生的额外成本。在确定股东名册为行权依据的前提下，股东名册可以发挥免责效力，公司依法对股东名册上记载的股东履行通知、股利分配等义务后，即可免除相应法律责任。这种免责机制减少了公司面临的诉讼风险，降低了公司治理的潜在成本。另外，股东会会议召开前20日内或者公司决定分配股利的基准日前5日内，公司不得变更股东名册。这一规定避免了因股权变更导致的混乱，确保了股东会和股利分配的顺利进行，提高了公司决策的效率和稳定性。上述各种便利，都无法脱离股东名册制度而实现。股东名册提升了公司治理的效率和稳定性，是

(62) MBCA § 1.40. ACT DEFINITIONS.

(63) [日] 山本为三郎：《日本公司法精解》，朱大明等译，法律出版社2015年版，第102页。

公司内部治理的重要基础。

既然股东名册可以发挥上述积极功效，继承场合似应引入相同规则。在日本公司法上，当事人即使不进行股东名册的名义变更，但当事人之间的股份让渡本身还是有效的。只是当事人对公司或者第三人（发行股票公司的情形下为公司）主张行使股东权利时，必须在股东名册中进行名义变更，这也包括继承的情形。^{〔64〕}笔者认为，此次《公司法》修订在修改股权转让规则背景下仍沿袭股权继承规则，或许是因为对于现代企业而言，股权发生变动的主要原因为股权的合意转让，即通过转让人和受让人之间形成协议的方式完成。股权继承虽偶有发生，但频率往往不及股权合意转让。另外，股权继承多为单次变动，在一定时段内由被继承人移转于继承人，而股权合意转让可以在短时间内连续、多次进行，其变动频率远超股权继承，更具有单独采纳统一行权标准的紧迫性。因此，《公司法》着重突出股权转让场合下股东名册记载变更的设权效力，亦存在一定合理性。

股权设立场合或许亦有相同考量。一方面，与股权转让依据原股东自主意思即可发生不同，公司设立时的股份认购由公司主导。公司接受认股人的认购行为，即表明公司对该人股东资格的承认，无须再对认购人行权设置另外的障碍。另外，有限责任公司设立时股东组成较为有限，不采纳股东名册亦不会对公司运行造成过多障碍与效率上之减损。另一方面，对于已发行的份额，必须确定行权主体。在股权转让时，若股东名册的记载尚未变更，公司仍然可以将转让人作为行权主体。在公司设立时，若只有待股东名册制作完成后方可行使股东权利，因为不存在已经被记载于股东名册上的前任股权持有人，容易导致无人可以对相应份额行使股东权利的窘境。出于避免权利真空的意旨，公司设立情形下，《公司法》第56条第2款仅规定股东名册的推定效力，而不令其发挥设权作用。

五、结语

在公司法的理论框架中，股权转让作为股东对其财产进行处分的行为，其表现形式并非仅限于买卖这一常见形态。实际上，股权的处分方式呈现出多元化特征，包括但不限于赠与、强制执行、共有财产分割等多种形式。另外，股权的财产属性，使得股权亦可作为被继承人的遗产由继承人继承。这种多元化的股权处分方式，为构建一个系统化的股权变动理论模型提供了丰富的实践基础。从逻辑的角度来看，股权、股东资格与股东权利之间存在着逐步推进的内在关系。这一理论模型不仅能够有效解释以股权转让为载体的股权变动现象，还能够涵盖多种涉及股权变动的法律规则。具体而言，以“股权变动”为上位概念，通过明确区分作为一种财产即交易法上的狭义“股权”、股东资格以及股东权利，可以构建一个逻辑自洽的股权变动规则体系。这一规则体系不仅能够涵盖股权转让、继承、代持、分割等多种情形，还能够实现对股东名册制度法律功效的

〔64〕〔日〕近藤光男：《最新日本公司法》（第7版），梁爽译，法律出版社2016年版，第74页。

客观理解。在《公司法》的立法框架下，股东名册的变更被赋予了重要的法律意义。《公司法》第86条的规定明确了股东名册变更在股权变动中的设权性作用，即股东名册的变更是股东权利行使的基础。通过这一制度安排，股权变动的法律效力得以在公司内部得到确认，避免了股权交接所带来的治理混乱，但该效力仅及于股权转让场合。是否要将股东名册设权效力推及至所有股权变动规则，仍有待进一步的理论探讨与实践检验。股权、股东资格、股东权利的递进式变动思维，可以为相关探讨提供更多样的理论视角及思考。

The Progressive Approach to the “Equity” Transfer Model

—Also Discussing the Legal Functions of the Shareholder Register

GE Weijun ZOU Junjian

Abstract: “Equity” has dual connotations in transaction law and corporate law. In transaction law, “equity” transfer is based on the principle of autonomy of will or the occurrence of specific facts. The transferee of equity acquires equity as property, which is the basis for further obtaining shareholder status. Such concept in corporate law emphasizes one’s membership, which is called shareholder status. Shareholder’s status is the basis for shareholders to exercise rights and assume shareholder obligations. Shareholder powers are a kind of member rights with identity attributes, reflecting the organizational law connotation of the “equity” concept. Equity, shareholder status, and shareholder rights present a progressive transfer model and are contained within the equity transfer rules. Except for equity inheritance, the shareholder record serves as the link between shareholder status and shareholder rights. In the cases of equity transfer, compulsory execution, and division of jointly-owned equity by spouses, the judgment standard for the transferee to obtain shareholder status is the other shareholders’ waiver of the preemptive rights; in the case of equity nominal holding, the judgment standard for the actual investor to obtain shareholder status is the formalization procedure; in the case of equity inheritance, unless otherwise stipulated in the articles, the heir automatically acquires shareholder status upon the occurrence of the inheritance fact. The heir can exercise shareholder rights from the moment of obtaining shareholder status, while the transferee in the cases of equity transfer, compulsory execution, and division of jointly-owned equity by spouses must wait for the completion of the registration in the shareholder’s register before exercising shareholder rights. Article 86 of the Company Law limits the right-conferring effect of the

shareholder register to the context of equity transfer, while Article 56 of the Company Law extends the presumptive effect of the shareholder register to the context of company establishment, thus forming a difference in the normative perspective.

Keywords: Equity; Equity Transfer; Shareholder's Status; Shareholder's Rights; Shareholder's Register

(责任编辑: 楼秋然 汪友年)